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事前就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我们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